

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（共 1 件）

項次	發文日期字號	內容
1	104年2月9日 環署毒字第 1040006943號 函	<p>主旨：為申請新增貯存場所函詢登記文件註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第 13 條第 1 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之申請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，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及契約書影本，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前款以外，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，其為自行管理者，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文件；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，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。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，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。</p> <p>二、 查來文附件，○公司○所經○○環境保護局函詢經濟部商業司表示，該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尚可包括倉儲業，故適用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</p>